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汕环龙湖〔2023〕42号

关于印发《2023年龙湖区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质量强区建设步伐，现将《2023年龙湖区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各自上级部门反映。

附件：2023年龙湖区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2023 年龙湖区检验检测机构跨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龙双随机办〔2023〕15 号）以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及要求，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结合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和剔除“综合查一次”已检查机构名单后，通过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取 2 家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根据相关行业管理文件精神，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行为，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二、检查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牵头，联合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抽查行动。

三、检查内容

通过详细查阅企业台账资料、调阅监控视频和检查检测设备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资质、检验方法、检测设备、检测操作、检验报告、数据报送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开展检测行为等进行检查。

四、检查形式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上述检查内容逐项对应，检查组通过实地勘查，查看相关资质、检测报告资料进行检查。

五、时间安排

集中检查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如需临时调整时间，以届时电话通知为准。

六、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按照《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汕龙双随机办〔2023〕20号）和《区双随机办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龙双随机办〔2022〕23号）有关规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发起、抽取过程、检查结果做到全程留痕。抽查对象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